

邹城市安监局 2012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本报告包括概述，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9 个部分。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邹城市政府门户网站查阅。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邹城市安监局联系（地址：市委市政府院内 1 号楼 106 房间；邮编：273500；电话：0537-5220336；电子邮箱：zouchengajjj@163.com。

一、概述

2012 年，邹城市安监局紧密结合安全监管工作实际，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条例》要求，建立健全制度体系，完善政府信息公开流程，扎实有序地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2012 年通过政府网站新公开政务信息 10 条，全为主动公开，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安全生产工作信息。

二、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安监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分工负责，办公室组织

协调，明确专人负责局政府信息的编排、提交，不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二）建立完善工作制度。建立完善信息公开审查制度，规范政府信息公开的内部运转流程，做好审批、发布等各环节工作，确保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及时、准确发布。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流程，建立完善相关工作制度。

（三）强化工作措施。一是按照机构、主题等类别，对已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重新分类，使已公开的内容清晰、明确。二是对安全生产行政审批和行政执法的工作流程进行了整理和规范，公布了行政审批业务办理流程图，确保规范化和公开透明，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建设服务水平。三是利用举办专题培训班、发放宣传资料、在电台开设专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安全文化，加大安全生产宣传力度。

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2年市安监局在邹城政府门户网站，主动新公开政府信息6条，其中业务工作4条。

市安监局在邹城市政府门户网站设了网页专栏，及时更新信息。积极参加电台“行风热线”栏目，讲解安全生产相关政策法规，解答群众热线反映的问题。“安全生产月”期间，广泛深入的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信息。不定期印发安全生产简报，及时宣传全市安全生产工作情况。

四、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

2012 年市安监局没有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报告，接到电话咨询都一一给予认真答复，咨询群众表示满意。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和申诉情况。

七、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

建立了完善的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机制，按照相关保密要求对预公开信息进行分级审查、层层把关。每月由局分管负责人对已发布信息进行自查，对公开的信息内容进行全面清理和检查，确保了信息公开工作的保密安全。截至目前，我局公开的政务信息中未发现涉密信息。

八、所属事业单位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市安监局下属单位有市安全生产监察大队和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该两单位都明确了负责人和政府信息编排、提报专门人员，产生的政府信息及时报送局办公室，由局机关统一管理、统一发布。

九、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情况

2012 年，市安监局政府信息报送工作虽然取得一定成绩，但仍然存在以下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及时性有待进一步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梳理，框架和目录有待进一步细化。

2013 年，安监局将按照《条例》要求，积极做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制度建设。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意识，提高相关工作人员及责任人的工作能力和水平，切实把政府信息公开与业务工作紧密结合起来，依法及时公开政府信息，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

二是加强内容管理。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的方式，丰富政府信息公开载体、加强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不断丰富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并加快政府信息公开内容的更新。

三是加大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政府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实效性，真实、全面、主动地公开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公共政策的事项，有效地发挥政府信息公开的作用。